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陳姓少年 105 年間涉嫌性侵事件，因南投縣政府及安置機構不願接受安置該名少年，致該院無法裁定該名少年交付安置輔導；嗣因前揭少年有逃學、逃家，及偏差行為等情形，該院、社工、前揭少年之外祖母於 107 年 5 月 18 日仍認應啟動兒少安置資源協助該名少年，經南投縣政府聯絡 12 家安置機構，仍無機構可供安置。究該名少年陷於前揭困境之原因為何？又相關機關就遴選安置機構、了解機構收容司法處遇兒少人數情形，是否過於消極處理？另為保障少年權益，應如何提升安置機構接受司法安置兒少之床位、輔導資源及能量？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 貳、調查意見：

本件事實經過略以：南投某少年（下稱 A 少年）涉犯性侵之保護事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少年法庭審理後裁定保護管束。執行期間，少年保護官發現該少年的家庭功能惡化，喪失管教及生活照顧功能。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18 日少年保護官與南投縣政府高風險社工等召開個案討論會議，於 107 年 5 月 18 日由實際照顧該少年的外祖母簽署委託安置同意書，改由縣府社勞處社工評估安置。但南投縣政府自 107 年 5 月 24 日至 107 年 8 月 14 日止聯繫適當機構共計 12 家（南投陳綢家園、台中奇歷家園、新竹藍天家園、台東阿尼色弗家園、台東海山家園、花蓮凱歌中途中心、花蓮信望愛家園、南投仁愛之家、高雄慈輝家園、雲林信義育幼院、雲林家扶中心附設希望學園、埔里阿尼色弗

家園)；該等機構分別以個案違反性自主案件非機構服務量可執行、無床位、機構人員不足等理由，回復無法協助安置。南投地院再於107年8月聯繫4家機構未果(雲林家扶、埔里阿尼色弗、亞當學園、山地育幼院)，經該院審酌A少年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撤銷保護管束，改裁定A少年感化教育。

本案涉及我國少年法制是否符合國際人權規範有關多樣化處遇的基本要求、現行法院執行保護處分的轉換機制是否符合立法原意、86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新增「安置輔導」處分後，司法與行政體系能否落實執行等重要議題。經向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南投縣政府、南投地院調閱相關卷證，並於108年5月31日約請南投地院少年法庭吳昆璋庭長、李錦松主任調查保護官、柯美禎少年保護官；於108年6月14日約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李明鴻法官、鄭惠娟少年保護官；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蘇麗瓊次長、社會及家庭署簡慧娟署長、林資芮副組長、王琇誼科長；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李炳樟科長；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王志忠處長、王基祥科長、邱聖芬科員、鐘采芳、張乃文社工督導、陳淑葉社工師及衛生局陳淑怡科長、林京慧技士等機關代表到院說明，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各國對於觸法少年應靈活運用以社區處置為基礎的多樣化處遇措施，以因應個案變動的需求並避免監禁。我國少事法依據「同心圓理論」建構國家對非行少年的保護機制，對於遭遇喪失家庭功能困境之少年，要求司法及行政系統應合作，提供必要的保護及協助資源。惟少事法因未明確規定不同保護處分間的轉換機制，加以司法院並未編列保護管束期間轉換為安置費用的項目預算；

且依少事法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sup>1</sup>，受保護管束之少年經撤銷保護管束者，所餘之執行期間施以感化教育，致司法實務認為「保護管束」在執行中僅能轉換為「感化教育」而不能轉換為「安置輔導」。故本案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雖因情事變更而有安置需求，卻終遭受感化教育之監禁式處分，顯然違反兒童權利公約所規定「司法處遇多樣化」、「最大限度避免監禁」及「安置須經法院介入裁定」等原則，司法院允宜研究「少年如於保護管束期間因情事變更而有安置輔導之需求時」，是否應有轉換機制，而非只有使少年監禁一途。

(一)「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各國對於觸法少年，應避免監禁並採取靈活及多樣化的處遇措施：

- 1、1989 年聯合國第 44 屆大會通過之「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具有拘束各會員國的法律效力，該公約確立兒童做為權利主體應享有的各項基本權利，包括生存權、受保護權、發展權、參與權等，要求各國應確保兒童的最佳利益、無歧視原則、尊重兒童觀點等保護兒童的基本原則。立法院於 2014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下稱 CRC 施行法），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作為 CRC 在臺灣實施之國內法化架構。
- 2、CRC 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

---

<sup>1</sup> 少事法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前項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 6 月者，應執行至 6 月。」

機構照顧之方式。」該條規定之「多樣化處置」，「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下稱北京規則）18.1 進一步規定：「應使主管當局可以採用各種各樣的處理措施，使其具有靈活性，從而最大限度地避免監禁。有些可以結合起來使用的這類措施包括：(a) 照管、監護和監督的裁決；(b) 緩刑；(c) 社區服務的裁決；(d) 罰款、補償和賠償；(e) 中間待遇和其他待遇的裁決；(f) 參加集體輔導和類似活動的裁決；(g) 有關寄養、生活區或其他教育設施的裁決；(h) 其他有關裁決。」說明中指出：「規則 18.1 的目的是列舉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下一些已經實行而且至今証實有成效的重要反應和處分。總的來說，它們是一些很有希望的做法，值得效法和進一步加以發展。……規則 18.1 所舉例子都有共同的情況，即它們依靠和求助於社區有效執行監外教養辦法。以社區為基礎的改造是一種傳統辦法，現在已有多種形式。在這個基礎上，應當鼓勵有關當局提供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換言之，CRC 要求對於觸法少年應由主管當局以裁決方式，靈活運用以社區處置為基礎的多樣化處遇，同時避免採取監禁。上開規定，依我國 CRC 施行法第 2 條、第 3 條<sup>2</sup>規定，具有法律之效力，且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相關解釋。

**(二)我國少事法依據「同心圓理論」，為耦連司法福利及福利行政系統，建構國家對非行少年的保護機制。對於進入司法系統之少年，無論在調查、審理或**

---

<sup>2</sup>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3 條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執行期間，均應依其變動之需求，給予多樣化、彈性化之處遇：

- 1、我國少事法第 40 條至 42 條規定，少年法院依審理之結果，除裁定移送檢察官及諭知不付保護處分外，應以裁定諭知保護處分。而保護處分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有下列 4 種主要處分：1. 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2. 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3. 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4. 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另有禁戒及強制治療 2 種附帶處分）。惟少年司法處遇並非限上開 4 種保護處分而已，凡法院（庭）在調查、審理及執行期間所為之任何保護、輔導措施，諸如責付、收容、急速輔導、交付觀察等，均應視為少年司法處遇的整體環節（至於不付審理後的轉介輔導，因已將少年自司法系統轉向，故後續的輔導不宜再視為司法處遇）。而各項裁定及處置乃依據李茂生教授主張的「同心圓理論」所建構，具有漸層性的關係。
- 2、「同心圓理論」理論略以：少年司法的整體法律制度是以處於危機狀態的少年為核心，第一層保護圈的擔當者為家庭及學校；第二層保護圈的擔當者是國家司法及行政機關。為發揮此一漸層式處遇設計的處遇效果，少事法首先確保入口機制的健全，並強調與少年處於最親密關係中的保護者與教育者的援助責任，因此設計了早期轉介與中、後期轉介機制，讓需要援助的非行少年能夠得到適當的處遇，並充分尊重保護者、教育者及其他社福機關的處遇能力。第二層保護圈於第一層的援助體制無法發揮作用或能力不足時始發揮作用，其責任重點是對於第一層保護圈功能的回

復與確認，司法如確認第一層保護圈的保護義務能妥善發揮功能後，基於「謙讓原則」，應將少年自司法體系轉向，回歸第一層保護圈。且因少年出現非行的關鍵因素常與家庭、學校、個人與社會相關，故少年司法強調各層次的處遇須儘可能納入所有相關的要素，適度地將處遇內容複雜化，並細緻的在處遇流程中提供抒壓力、學習處理人際關係的機制。少年司法處於第二層保護圈，具有二項涵義：一、整合社會福利及醫療資源，對處於危機狀態的少年進行救助，並對第一層保護者提供協助，促成少年基本權利的實現，也讓福利行政運用處遇措施來促進少年人格成長；二、過濾及篩選最外層的社會資源。防止社會直接與少年接觸，具有切斷和調節如媒體、被害人及社會大眾輿論的社會力量。最終的理想，是期待少年回歸第一層保護圈<sup>3</sup>。

3、少事法就第二層保護圈司法與行政的合作機制，茲分述如下：

- (1) 急速輔導：少事法第 26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其立法目的，在於保護、輔導或管束非行少年，重在此時此地（here and now）之時效性<sup>4</sup>。少事法雖未規定急速輔導的執行方式，但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得準用保護管束規定執行之。而少事法第 51 條第 3 項有關少年保護管束執行時，得將少年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

---

<sup>3</sup>李茂生，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初版，台北市，新學林出版，第 297-298 頁。

<sup>4</sup>94 年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第 3 號

構、慈善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保護管束之規定，於急速輔導亦有適用。

- (2) 責付：少事法第 26 條規定：「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左列之處置：一、責付於……其他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該條所謂「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參照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資料，係指社政機關或福利團體。
- (3) 交付觀察：少事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少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以裁定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 6 月以內期間之觀察。並得徵詢少年調查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為之，並受少年調查官之指導。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23 條規定：「少年經依本法第 44 條第 2 項交付適當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為觀察時，少年調查官應與各該受交付者隨時保持聯繫，並為適當之指導。……」
- (4) 保護處分之執行：少事法第 50 條執行假日生活輔導、第 51 條執行保護管束、第 52 條執行感化教育等保護處分時，均規定法院得轉介福利或教養機構為之，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sup>5</sup>。

---

<sup>5</sup>少事法第 50 條規定：「……（第 2 項）行訓誡時，應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到場。少年之假日生活輔導為三次至十次，由少年法院交付少年保護官於假日為之，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之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使其養成勤勉習慣及守法精神；其次數由少年保護官視其輔導成效而定。（第 3 項）前項假日生活輔導，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之，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第 51 條規定：「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少年保護官掌理之；少年保護官應告少年以應遵守之事項，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之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輔導。……（第 3 項）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第 52 條：「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時，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

(5)安置輔導處分：該規定係 86 年少事法修法新增。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少年法院依審理之結果，得裁定將少年「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依「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規定，安置輔導處分由法官簽發執行書，交付少年保護官執行之；少年保護官應與執行安置輔導者共同訂定輔導計畫，並保持聯繫；輔導計畫宜使少年有重返家庭、學校及參加社會活動之機會；執行安置輔導，應提供適當之居住處所，並予妥善之生活照顧，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之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使其養成勤勉習慣及守法精神。執行安置輔導，應按月將少年安置輔導紀錄函報少年法院等（第 19 條至第 22 條）

4、李茂生教授特別指出：「早期成立司法福利系統時，整體策略的概要即是消極排除刑事司法系統的干預，而積極引進福利行政系統，所以一開始司法福利系統就非常在意其與福利行政系統間的互動關係。舉諸審前調查、試驗觀察等制度的設計，在在顯出滲入司法福利系統的身影。……司法福利系統的運作是提供一個讓福利行政系統靈活運用的場域。……新法與舊法間的差異，新法於兩系統的耦連部分，更加地於司法福利系統的綱要設計上留下許多讓福利行政系統活動的空間。……安置輔導處分外表上雖與『轉介輔導』相似，但實質上（一）就介入程度而言，其遠超過轉介輔導，故法規上對安置輔導的輔導方式及期間有所規定；（二）安置輔導是由法官參酌調查官的處遇意見（調查報告）後，直接交付執行（不是交由調查官執行），並於處遇期間進行指導（因

安置輔導比轉介輔導更具司法人身拘束的性質，所以法官應擔起責任)。因此轉介輔導是第一個回流機制中的一環，而安置輔導則是保護處分中處於優先地位的社會內處遇的一環，性質上兩者是截然不同。」<sup>6</sup>

5、據上可獲得三點結論：

(1) 少事法為耦連司法福利及福利行政系統，提供進入司法系統之少年多樣化、彈性化之處遇，無論在調查、審理或執行期間，少年法庭均應依非行少年變動之需求，提供轉介福利或教養機構等措施。具體的規定包括少事法第 26 條、第 44 條、第 50 條、第 51 條（急速輔導、交付觀察、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之執行），少年法院均得委由少年福利機構行之，並由少年法院團隊負監督輔導之責。而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安置輔導」處分亦屬整體設計的一環。

(2) 少事法第 29 條不付審理之「轉介輔導」，係法院針對非行輕微、需保護性低的少年，回歸第一層保護圈，司法無庸介入行政部門的後續措施，基本上屬於分流或轉向的設計；相對而言，少事法第 26 條、第 44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2 條、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雖亦將少年轉介或交付相關機構進行安置輔導等規定，因少年仍具有司法介入的需保護性，故條文均規定應受少年法院團隊指導，與「轉介輔導」係位於不同的保護層次。

(3) 保護管束處分的執行上，少年保護官須與少

---

<sup>6</sup>李茂生，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 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初版，台北市，新學林出版，頁 336-337，頁 298，註 8；頁 175，註 82。

年常保接觸，對少年之教養、醫療、求職、改善環境等事項予以輔導，必要時並可視情況請求少年法院（庭），將少年交付適當的福利或教養機構，受委託之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依法應受少年保護官之監督。若少年發生違反機構管理或不服管教人員教導或行為改善等情事，福利或教養機構應向少年法院提出報告。由此觀之，「安置輔導」處分在實質上亦屬保護管束處分的一種。

(三) 少事法於 86 年修正新增「安置輔導處分」時，未明確規定不同保護處分間的轉換機制，司法院據此認為「保護管束」在執行中僅能轉換為「感化教育」而不能轉換為「安置輔導」，但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因情事變更而有安置需求者，僅能由少年保護官召開個案討論會議，轉交地方主管機關依「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社政安置之規定辦理，法院不負擔相關經費，亦不介入安置機構的選擇及研訂處遇計畫，顯不符少事法重視少年司法處遇的整體環節之立法意旨。且因實務上個案通常不符合兒少法緊急安置之要件，而家屬申請安置又有違反 CRC 安置須經法院介入裁定之虞，亦導致執行上發生困難：

1、少事法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為耦合司法福利與行政福利司法系統，詳細規定少年保護事件在調查、審理及執行期間，均得將少年交付福利或教養機構，並受少年調查官、保護官之指導，有如前述。然因少事法第 55 條第 4 項、第 55 條之 2 第 4 項、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僅規定撤銷保護管束、安置輔導後，法院得令

少年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sup>7</sup>，對於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得否轉換為安置輔導處分欠缺明文，在實務適用上遂產生疑義。

2、有關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得否視個案執行情形彈性轉換為安置輔導乙節，詢據司法院表示：

(1) 少事法僅規定保護管束、安置輔導之保護處分經撤銷後，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及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後，所餘執行期間應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明文，尚無保護管束經撤銷後得換安置輔導保護處分之機制。

(2) 依政府機關預算編列之原則，法院僅負擔依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交付安置輔導之費用。法官選擇保護管束的保護處分，原則是家庭功能無須被取代的情形。倘保護管束中情事變更，就是與社政銜接的問題，應由主管機關提供社政安置服務。實務上多結合行政資源或聯繫相關方案執行單位進行社政安置為之。

(3) 少事法第 51 條第 3 項雖規定：「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少年保護官之

---

<sup>7</sup>少事法第 55 條第 4 項：「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前項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 6 月者，應執行至 6 月。」第 55 條之 2 第 4 項：「少年在安置輔導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第五十五條之三留置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安置輔導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安置輔導，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1 項) 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少年保護官或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或停止其執行。……(第

指導」但該規定係執行「保護管束」，而非「安置輔導」。

(4) 少年法庭只管少年觸法的問題，少年仍在社區，社政的資源就應該銜接，提供協助。地方政府依兒少法第 67 條第 1 項，對於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本應持續提供必要的福利服務。故由主管機關對有需求之少年提供社政安置服務；且少年於保護管束期間，因情事變更而有安置輔導之必要時，通常依兒少法亦有得安置之情形，於法並無不合。

3、司法院上開見解，不論在預算編列上及職務範圍上，均過度卸責於社政機關。本院審酌認為與兒童權利公約及少事法基本理論容有未合，理由如下：

(1) 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安置輔導處分」實質上即屬特殊的「保護管束」<sup>8</sup>。以少事法第 51 條第 3 項係執行「保護管束」為由，排除依少年之需要，轉換為「安置輔導」，有欠妥適。

(2) 我國少年法制針對兒少偏差及觸法行為，分別由兒少法提供社會控制的福利服務，及由少事法提供矯正服務雙軌併行，並以少事法建立的轉介機制，作為兩系統間的耦連。因此兒少法第 67 條雖明定地方政府提供必要福

---

3 項) 第一項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時間，應由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管束。」

<sup>8</sup> 李茂生教授指出：少事法於 86 年新增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安置輔導處分」之理由在於：「安置輔導處分雖然名稱上是個保護處分，實質上卻不是『保護處分(的一種)』，而是後期轉介的機制。且其本質是設施收容式的特殊保護管束或密集式保護管束(亦即，全天候保護管束)。請參見李茂生著，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 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初版，台北市，新學林出版，頁 298，註 8。

利服務之義務，但未免除法院在整個司法介入的程序中，共同輔導少年之責。少年司法程序既涵蓋調查、審理、執行期間，自包括保護管束執行期間。質言之，司法實務認為少年交付機構後，應由社政主管機關主責；及社政實務因服務對象眾多而未將偏差行為少年納入保護重點，兩者認知存有落差，然皆有值得檢討之處。

(3) 保護管束中如法院不以裁定介入安置，僅依兒少法規定要求社政機關安置，將產生事實面及法律面的困難：

<1> 詢據司法院少家廳謝廳長雖表示，少年保護官於執行保護處分時，如遇困難須向法官反映，請示法官來協助處理。亦可依新修正少事法第 42 條第 5、6 項規定召集轉銜會議，與社政機關進行連結等語。惟據南投地院少年法庭吳庭長表示，少事法第 51 條第 3 項是在保護管束項下執行，由保護官掌理，在法律上不會到法官層級執行。且對法官而言，保護管束與安置輔導間之處遇無轉換機制等語。簡言之，保護管束中少年如有安置需求，法官並無以裁定介入的空間，故僅能由少年保護官透過行政協調方式，要求社政單位進行安置等語。然此時少年法院不給予補助，而機構提供的服務內容與頻率勢必受限於經費與資源，另一方面因非適用少事法進行安置，機構在輔導上如遇個案抗拒，欠缺強制力，事實上將少有機構有承接意願。

<2> 另從法律面觀之，社政安置可分為「緊急

安置」(包括後續的繼續安置)及「申請安置」。前者依兒少法第 56 條、第 57 條<sup>9</sup>，必須符合「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之要件。但實務上保護管束執行中個案通常不符合緊急安置之要件；至於「申請安置」依兒少法第 62 條規定，得以少年之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由其父母、監護人等申請安置(本件即循此一途徑行之)。

〈3〉惟 CRC 第 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司法判定即屬必要。」我國 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sup>10</sup>第 46 點指出：「委員會並建議政府立法確保所有替代性照顧的兒少安置均由家事法庭裁定之、安置期限由法律規定、延長安置由法院依照法定標準裁定之。」

---

<sup>9</sup>少事法第 56 條規定：「(第 1 項)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 2 項)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 3 項)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第 57 條規定：「(第 1 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第 2 項)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72 小時，非 72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sup>10</sup>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提出我國 CRC 首次國家報告，並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邀請國際專家舉辦國際審查會議，提出 98 點結論性意見。

委員會特別關注在沒有法院介入評估安置是否必要及是否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下，卻允許父母可自行安置子女。」換言之，在欠缺法院裁定的情形下，逕由少年保護官召開安置輔導協調會議，或由自行協調社政機關及少年家長申請安置，不但窒礙難行，亦不符 CRC 明定安置須經法院介入裁定之虞。

(四)92 年司法院業務研討會中，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即提出保護管束執行中少年有安置需要卻無法安置等執行面之問題，建議司法院宜修法以完備少年處遇體系。惟迄今已逾 15 年，司法院仍未檢討實務運作之困境，實屬消極卸責。

1、92 年 12 月 1 日司法院第 1 期少年法院（庭）觀護人業務研討會中提出：「有關保護管束及安置輔導之間缺乏轉換機制，致保護管束執行中，少年有安置需要卻無法安置；及安置輔導免除後，少年返家適應缺乏中間處遇，致少年保護官不能介入輔導協助」等問題，研究意見指出：「保護管束執行中，少年因家庭變故等喪失家庭管教功能者，若經評估須作安置，可依少事法第 51 條第 3 項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執行保護管束，但其所需之費用是否可擴大列入與安置機構簽約付費的範圍之內，由安置輔導經費項下支應，見解不一」，建議司法院宜修法以完備少年處遇體系。經研討後認為上開情形可洽請縣政府社會局評估，若少年狀況、資格符合兒少法之規定者，安置費用由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支付；安置輔導免除後可參酌漸進式返家模式，協助少年調適返家生活；修法

之建議留供參考。

- 2、對此，詢據南投地院李錦松主任調查保護官表示：少事法規定有保護管束可轉感化教育，也可由感化教育轉為保護管束，86年修法加入安置輔導機制，但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卻無法轉至安置輔導。故在法律層面希望將來能就轉換機制更周延的思考，且可以有次第的方式返家。少事法第51條可能要修法鬆綁，俾實務上較容易操作，但目前無此預算項目及預算科目等語。顯示保護管束執行中少年有安置需要卻無法安置等問題，確屬司法實務上所遭遇之困境。而此一困境早於92年司法院業務研討會中即已提出，建議司法院宜修法以完備少年處遇體系。惟迄今已逾15年，司法院仍未落實檢討，實屬消極卸責。

#### (五)小結：

少事法依「同心圓理論」，設有「轉介輔導」及「安置輔導」兩種機制。前者依少事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非行情節輕微、無需司法介入保護之少年，經法院調查後裁定不付審理並轉介行政系統依兒少法等規定輔導，乃為避免少年過早進入司法體系，故少年法庭依司法「謙讓原則」，在受理移送的前階段，於確認及回復第一保護圈功能的「轉向」或「回流」(diversion)機制，轉由行政部門依兒少法規定，循教育輔導等機制處理，原則上個案管理及行政管理之權責機關為行政機關，法院不再追蹤，此部分尚無爭議。至於少事法第44條第2項、第50條第4項、第51條第3項、第52條第1項均明定少年法院(庭)為責付、急速輔導、交付觀察、保護管束時，得依個案情形，

將少年交付適當機構並受觀護人指導，其本質為少年司法針對非行少年多元變動之需求，尋求與行政部門共同協助的轉介機制，目的在要求第二層保護圈整合資源，提供以社區為基礎的多元處遇；86年修法時，為強化處遇的多元化及彈性化，更新增第42條第1項第3款「安置輔導處分」，該處分係「後期轉介」機制，本質屬特殊的保護管束，為第二層保護圈司法與行政的合作機制的一環。然因86年少事法修法時，未明確規定各種保護處分的轉換機制，加以司法院未編列保護管束期間轉換為安置費用的項目預算；且依少事法第55條第4項規定，受保護管束之少年經撤銷保護管束者，所餘之執行期間施以感化教育，致司法實務認為「保護管束」在執行中僅能轉換為「感化教育」而不能轉換為「安置輔導」。故本案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雖因情事變更而有安置需求，卻終遭受感化教育之監禁式處分，顯然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所規定「司法處遇多樣化」、「最大限度避免監禁」及「安置須經法院介入裁定」等原則，司法院允宜研究「少年如於保護管束期間因情事變更而有安置輔導之需求時」，是否應有轉換機制，而非只有使少年監禁一途。

- 二、非行少年的需求多元複雜，機構普遍有資源不足、專業難以對應、人力不符法定標準等困境，近年來安置輔導之少年人數大幅下降，凸顯非行少年難以安置的問題嚴重。衛福部應針對不同類型兒少之需求，修正相關法規及委託安置費用標準，引導安置機構分級分類設置及專業化發展；司法院亦應參考地方政府作法，依非行少年之年齡、身心障礙、發展遲緩等特性，訂定不同安置輔導費用級距，以落實

個別化處遇，而非僅制定經費下限，由各法院於訂定安置契約時，逕與機構協商。

(一)運用社區處遇預防及矯治非行少年，取代監禁式的處遇手段，可減少機構式處遇的弊病，具有保護與去標籤的意義，在實證研究上對於減少再犯具有正面的效益

1、按封閉式的感化教育雖屬少年司法必要的處遇方式之一，然因受處遇之少年易形成應付心態等機構化效應，導致嚇阻作用與生活輔導效果不佳。而少年因長期與社會隔離，在一成不變的制式生活與孤獨感、圍牆內的同儕壓力、與管理者相互猜疑、長期與家庭及社會隔離等狀況下，對其人格發展易形成負面的影響及滋生反社會人格，不利於日後就學、就業及生涯發展，甚至難以脫離犯罪循環。因此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及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18 點要求各國應採取各種措施，最大限度避免監禁觸法少年。相對於此，「安置輔導」如運用得當，採取以社區為基礎的居住式處遇，提供寬嚴互見、具選擇性與尊重案主的處遇計畫，並期待藉由干預之進行，增強少年自身的責任感。此外，從美國自 1990 年代開始的第三波少年司法改革實施經驗，強化社區公私部門及機構合作，重視多元處遇，以社區處遇取代機構式處遇，確有減少再犯、防衛社會安全，及大幅節省政府預算支出的正面成效<sup>11</sup>。

2、少事法於 86 年大幅修正，新增第 29 條第 1 項不付審理轉介輔導處分（「審前轉向」）及第 42 條

---

<sup>11</sup>Juvenile justice, David Haugen and Susan Musser, Greenhaven Press, 2013 P.16

第 1 項第 3 款「安置輔導處分」，引進社會資源輔導非行少年。一般認為，該二項制度與同法第 26 條、第 40 條、第 44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2 條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審理及執行期間，將少年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本質上均為兒少福利制度中以社區為基礎的處遇（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目的在運用多元化輔導及福利服務方案，提供青少年生活照顧、行為矯治及環境改變等服務。惟據社會工作者學者實證研究指出，我國社區處遇所遭遇的困境略有：1. 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不足；2. 經費及相關資源不足；3. 司法與社政體系欠缺橫向聯繫溝通；4. 缺乏專業人才；5. 個案的負荷量過大；6. 同一機構或寄家中安置的個案屬性差異過大<sup>12</sup>等困境。

(二) 為建立兒童及少年整體保護政策，兒少法早於 76 年即以安置輔導等福利服務作為社會控制的一環。但政府迄未正視非行少年多元且複雜的問題，近年來安置輔導之非行少年人數大幅下降，其中涉及藥物濫用、性議題、精神障礙、發育遲緩之非行少年，更因需要挹注高度資源，機構基於實際考量不願承接安置，因而陷於無路可走的困境

1、兒少行為偏差經常是根源於破碎家庭及病態環境導致身心不健全，為複雜的家庭及社會問題。其需求性依個案而不同，常呈現複雜且需挹注高度資源。司法實務上常見如藥物濫用、性議題、精神障礙、智能障礙等特殊需求的非行兒少。基於國家對兒童及少年所負的特別保

---

<sup>12</sup>郭靜晃、曾華源，少年司法轉向制度之因應，台北市，洪葉文化出版，89 年

護義務，無論少年需保護的原因是失依、受虐、受性侵害、從事性交易或行為偏差等等，政府均應從個案兒少的需求面出發，提供多樣化、彈性的處遇方案。理論上不應因少年是否因非行進入司法而減少其福利服務。相反的，進入司法領域的非行少年正凸顯其高度需保護性。

- 2、我國有關偏差行為兒少居住式 (residential) 社區處遇的輔導及安置服務之規定，除依少事法及相關法規外，對於尚未進入司法的偏差行為兒少，散見於少事法及福利行政法規如兒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其中 78 年訂定之「少年福利法」第 24 條即已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施以輔導、保護及安置之措施<sup>13</sup> (修法後移列兒少法第 52 條)，立法目的在於預防兒童及少年非行事件，強化支持家庭之功能，並避免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怠忽職責。然而長久以來，社會福利體系缺乏以偏差行為兒童及少年族群為對象的處遇措施，實務上社政單位對於兒少法第 52 條之處遇，經常轉由各警察機關少年隊或少年輔導委員會 (下稱少輔會) 依「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處理。實務運作上，少輔會經常成為任務編組

---

<sup>13</sup>78 年訂定之「少年福利法」第 24 條規定：「少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其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申請或同意，由當地主管機關協調適當之少年福利機構予以輔導或保護：一、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不知悔改者。二、不服教養管理滋生事端者。三、品行頑劣、浪蕩成性者。」92 年該法於兒童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該條移列第 33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宜由相關機構協助、輔導者，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一、違反第 26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或從事第 29 條第 1 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二、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的諮詢機關，由少年警察隊為實際執行的主體，導致過度著重於禁制規範，欠缺以教育為本位的輔導措施<sup>14</sup>。同時，因該辦法進一步規定保護管束及執行感化教育完畢後的相關資料由警方列管不良少年名冊，亦造成標籤效應等問題。

- 3、進入司法領域之少年，依據我國近年來法院裁定保護處分之統計，歷年來安置輔導不但遠低於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且呈現逐年萎縮的趨勢。近5年來各法院就保護事件裁定安置輔導的兒少人數逐年下降，自103年193人大幅減至107年67人，約僅餘1/3，詳如下表：

表1 103-107年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裁定保護處分情形

(單位:人次)

| 年度  | 訓誡    | 訓誡並予<br>假日生活<br>輔導 | 保護管<br>束 | 安置輔導       | 感化教育  | 小計     |
|-----|-------|--------------------|----------|------------|-------|--------|
| 103 | 2,054 | 3,412              | 5,400    | <b>193</b> | 662   | 11,721 |
| 104 | 1,806 | 2,901              | 5,289    | <b>154</b> | 688   | 10,838 |
| 105 | 1,624 | 2,560              | 4,741    | <b>138</b> | 614   | 9,677  |
| 106 | 1,737 | 2,533              | 4,486    | <b>128</b> | 586   | 9,470  |
| 107 | 1,649 | 2,426              | 4,207    | <b>67</b>  | 441   | 8,790  |
| 合計  | 8,870 | 13,832             | 24,123   | <b>680</b> | 2,991 | 50,496 |

資料來源：司法院

- 4、綜上，過去社會福利政策之重點置於對失養、疏忽、受虐等不幸兒少的殘補式福利照顧，對非行兒少著重於禁制規範的行為約束，欠缺建構

<sup>14</sup>請參見李茂生，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 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初版，台北市，新學林出版，頁262頁以下。

涵蓋非行兒少為整體對象的福利輸送網絡。而少事法於 86 年新增安置輔導處分後，實務上又未建置妥適的安置資源。導致少年如涉及藥物濫用、性議題、精神障礙、智能障礙，因需要挹注高度資源，往往成為無路可走的「難置兒」。

(三)86 年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新增「安置輔導處分」，由少年法院（庭）及社會行政部門分別負責處分之執行與福利教養機構之監督管理。但實施迄今已逾 20 年，司法院與衛福部仍未依實務運作情形，檢討可行的合作模式，並建立完整的配套法令，導致執行面產生諸多隔閡

1、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之保護處分，係 86 年少事法大幅修正所新增的重要設計。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應由少年法院依少年之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實務上，由少年法院（庭）將非行少年直接交付簽約的福利或教養機構，故以法院為執行安置輔導的權責機關。惟 20 年來該機制的運作狀況並不理想，論者指出，媒合方式端賴少年法官或保護官個人人脈，且因機構的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法院在安置個案無處可去的狀況下，監督能力有限，社政機關亦因個案屬司法安置，有事不關已的心態。加以兒少福利機構對司法少年普遍存有疑慮，實務上具承接司法安置少年意願

者，以宗教性或未合法立案的機構為主<sup>15</sup>。對此，司法院坦承：該機制並非司法院會銜行政院所提出，而是立法者著眼於當時非行少年受到社政體制之輕忽照顧而生，令司法得以直接裁定安置少年。然司法安置業務並未因此順遂；安置業務本非司法專業，而司法非社政主管機關，司法安置於是一路筭路藍縷發展至今等語。

- 2、又衛福部雖表示，社家署除自 106 年起，按季函送司法轉向少年安置機構及床位數予司法院，提供各法院於裁定交付安置參考運用外，並委託資訊系統公司放寬「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權限，業於 107 年底前開放法院上線查詢，法院可透過系統即時查詢可收容人數、性別、年齡與機構評鑑等第等資訊，即時掌握安置機構床位資訊等語。惟據司法院表示，部分機構認為其床位並非保留提供予司法安置兒少，故選擇不填載司法床位數欄位，致法院無法自系統資料中即時瞭解各該機構確實之司法兒少床位數，仍須逐一向機構查詢，有失開放法院線上即時查詢之目的等語。凸顯少事法「安置輔導處分」實施迄今已逾 20 年，司法院與衛福部仍未依實務運作情形，檢討可行的合作模式，並建立完整的配套法令，導致執行面產生諸多隔閡，致成效不佳。
- 3、由法制面觀之，相較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制、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兒少事故傷害防制、性別平等教育、特殊教育、家庭教育等重

---

<sup>15</sup>相關論述請參見何明晃，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制度運作困境之檢討與改革建議，社區發展季刊第 128 期，2009 年 12 月，頁 106-124。

點議題，中央及地方設有兒少政策協調機制，行政院設有「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並成立若干協調小組<sup>16</sup>。然對於非行少年的轉介安置及輔導等事項，僅有司法院與衛福部社家署間的橫向聯繫機制，而其協調之事項著重於如何提供安置床位等議題，難以涵蓋非行少年遭遇的多元困境。依少事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兒少福利機構之管理，係由社福機關依其訂定「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進行管理監督。執行機關與監督管理機關分離，實務運作上產生諸多問題。少事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執行辦法未具體規定各配合執行機關之任務、職權、運作及後續評估等事項，僅「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於第 21 條、第 22 條規定少年保護官應與執行安置輔導者共同訂定輔導計畫、計畫內容及按月將輔導紀錄函報少年法院<sup>17</sup>；而兒少法第 67 條雖明文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對之應持續提供必要的福利服務<sup>18</sup>，但對於各機關權責及資源如何整合，欠缺明確規範。欲區分各自分工及協調相互權責，只能由各少年法院（庭）依據與地方社政單位既有建立的模式或會議協調達成共識的方式，尋求解決之道，顯有不足。換言之，為解決非行

---

<sup>16</sup>有關中央及地方兒少政策協調機制，請參見我國 2016 年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sup>17</sup>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少年保護官與執行安置輔導者，應共同訂定輔導計畫，並保持聯繫。(第 2 項)前項計畫，宜使少年有重返家庭、學校及參加社會活動之機會，期能達成安置輔導之目的。」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執行安置輔導，應提供適當之居住處所，並予妥善之生活照顧，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之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使其養成勤勉習慣及守法精神。(第 2 項)執行安置輔導，應按月將少年安置輔導紀錄函報少年法院，並應於輔導結束後十日內，將結束日期連同執行情形相關資料，通知原發交執行之少年法院。」

<sup>18</sup>兒少法第 67 條雖規定：「(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第 2

少年遭遇的多樣化困境，司法院須與行政院協調建立中央與地方及跨部會的協調聯繫機制，結合生活照顧、醫療、教育、就業輔導等資源，提供整合式的服務方案。

(四) 衛福部必須正視非行少年的需求多元複雜，機構普遍有資源不足、專業難以對應、人力不符法定標準等困境依少年遭遇之困境，宜針對不同類型兒少之需求，修正相關法規及委託安置費用標準，引導安置機構分級分類設置及專業化發展；司法院亦應參考審計部建議，分析實務案例類型，依非行少年之年齡、身心障礙、發展遲緩等特性，訂定不同安置輔導費用級距之可行性。又少事法業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修法，擴大安置輔導處所，增訂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司法院應儘速與行政院協商建立整合資源之平台，以提供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合適處遇及銜接服務。

1、有關各界質疑部分機構接受司法安置輔導對象，與一般安置、高關懷安置、緊急安置等採取混合安置的方式等節<sup>19</sup>，衛福部認為不宜區分司法類與社政類安置業務而設置。因區分司法少年安置機構，恐造成安置於該機構之兒少被標籤化及被排擠之虞，不利其未來重返社區或家庭生活。且透過司法轉向安置之少年與其他社政安置兒少共同生活方式，亦可期望同儕力量引導其改過遷善，以期達到裁定安置目的等語。然而，目前實務上的問題在於政府未依據個案少年不同需求，「分類」交付妥適的福利或

---

項) 前項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sup>19</sup>請參見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 CRC 影子報告 (有關公約第 39、40 條安置輔導部分)

教養機關；而機構亦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針對不同個案屬性，採分樓層或分區域方式規劃安置環境。例如美國為減少監禁，自 1970 年代廣泛採取以「團體之家」(group home) 為代表的社區復健處遇。而團體之家係由觸法青少年與諮商輔導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師）共同居住，建立家庭溫暖及聯結 (ties)，以改善及輔導青少年偏差行為，而此種處遇方式可有效節省預算及降低再犯比率<sup>20</sup>。詢據衛福部表示，該等模式經費需求較高，惟該部未來將針對非行少年試行等語。此方向應予肯定，並宜依成效進行評估及落實推展。

- 2、南投地院李主任調查保護官指出：社政機關不能因孩子有司法機構照顧，就不提供福利資源，有些困難個案，不是最近才不好處理，特殊個案是一直以來都不好處理。如有機構以輔導毒品專業為主，但會要求法院支付床位費用，但法院受限於經費做不到；機構通常會考量人際資源，如果機構相信保護官，才容易讓保護官送少年進去安置等語。亦即僅能要求法官或少年保護官依憑個人人脈，尋求安置輔導資源等語。而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投書媒體「少事法修法應接住無路可走的孩子」，指出偏差行為往往只是問題的表象，行為背後是觸法少年們無力的求救訊號。……部分具有性侵害、施用毒品等問題之兒少個案，因社福機構專業人員較少具備協助此類非行少年之培力，加上委託經費過

---

<sup>20</sup>郭靜晃、吳幸玲著，犯罪兒童少年之安置輔導，收錄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六」，2003 年

低，並未開案或繼續依個案需求提供相關協助，致使這類兒少成為「難置兒少」，造成有安置必要但實際上卻無法安置，落入機構安置人球無路可走的困境。建議研擬分級分類修正相關法規及委託安置費用標準，以解決民間機構營運困境等語。又司改國是會議第 5 分組決議亦建議「依收受兒少類型訂定不同之安置輔導機構設置及人力，改善受機構式處遇女性、少年之處遇平等性」。因此，面對非行少年無路可走的困境，如何設法彌補社會安全網的缺口，實值得吾人深思。

- 3、論者根據法院裁判書進行實證研究發現，法院裁定安置輔導處分，有三種不同的認知：一為少年的家庭功能不彰，無法協助少年解決問題；二為少年的偏差行為較嚴重，需要接受比保護管束處分更嚴格的督導，但其非行又不至於嚴重到需要監禁式的處罰；三為期待社區處遇的復健模式能確實提供少年改變的契機<sup>21</sup>。無論基於何種認知，皆不能否認進入司法程序之少年，較兒少法安置之兒童或少年問題更為複雜。面對法院執行「安置輔導」的困境，司法院雖表示已參考衛福部及各地方政府支應之費用標準研議，自 107 年度起提高安置費用至每人每月至少 2 萬 1 千元，另編列捐助經費補助個案特定支出。並表示該院編列的個案特定支出經費 200 萬元，迄 108 年 6 月底無法院申請，顯示安置費尚足支應等語。惟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法院支付機構

---

<sup>21</sup>李自強，安置輔導執行的因應策略-從社工與司法的觀點出發，朝陽人文社會學刊第 1 卷第 1 期，第 101 頁以下。

之安置輔導費用，司法院僅訂定下限標準，由各法院於訂定安置契約時，逕與機構協商決議，各法院安置個案每人每日費用有 600 元或 650 元之差異等情。然地方政府所訂定之安置、寄養費用計算標準，係依個案年齡、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等特定而有不同，且採中央或地方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費用為基準並以倍數計算之。經審計部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研酌訂定不同費用級距，但司法院迄未參採並研議具體方案，實屬消極。至於司法院所稱安置機構如有特殊經費需求，可提出經費申請，據以辦理相關課程或轉介心理輔導資源乙節，惟該院編列的個案特定支出經費 200 萬元，迄 108 年 6 月底無任一法院申請，顯示該機制在實務上滯礙難行，不足以作為未分類訂定費用級距的理由。另詢據第一線辦理安置輔導業務人員表示，台灣社會具有充沛的愛心，民間捐款為社會福利機構財務的重要來源，故其承接司法少年多基於社會使命及公益形象考量，事實上各法院編列的安置費用遠不足以支應實際支出，且現行由各法院自行尋找社福機構簽訂委託契約，但機構仍保有是否承接與否的運作模式下，機構在人力、專業及資源不足的現實考量下，每每出現挑案及婉拒需求性較高的少年等情。足見司法院未依個案少年困境之不同特性，研訂合理的費用級距，亦屬造成部分需求性較高的非行少年無處安置的重要因素。

- 4、綜上，進入司法程序之少年因身心特殊需求、學習動機低落、毒品或酒精依賴、家庭功能不彰等問題，導致其非行行為的發生，也就暴露在

犯罪的風險中，亟需家庭處遇、身心狀況診斷及醫療、特殊教育、課業輔導、就業輔導、毒癮及酒癮戒治等資源介入。然而該等非行少年僅能進入安置體系中較集權、封閉式的管理系統，或被安置在資源相對匱乏但來者不拒的機構，甚或淪為社會安全網漏接的人球，或因輕微非行被裁處進入封閉式感化教育，接受監禁式處遇。因此，司法院與衛福部允應儘速研擬安置機構分級分類之標準，並依服務內容提高合理的委託安置費用標準。

#### (五)小結：

為因應非行少年多元且複雜的問題，少事法業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修法，以曝險少年概念取代虞犯少年，刪除觸法兒童準用之規定，大幅限縮其範圍由現行 7 類減為 3 類，改採行政輔導先行，由少年輔導委員會承接相關輔導工作（少年輔導委員會負責曝險少年輔導先行制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另擴大安置輔導處所，增訂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公布後 1 年實施）。鑑於少年司法多元處遇的安置輔導處分所遭遇的困境，衛福部允應藉此少事法大幅修正的契機，修正相關法規及委託安置費用標準，引導安置機構分級分類設置及專業化發展，儘速報請行政院協商建立整合司法兒少福利服務資源之平台，而司法院應儘速與行政院協商建立整合資源之平台，研商提供合適處遇及銜接服務的各類方案及模式，提供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合適處遇及銜接服務。

三、「安置輔導」雖屬社區處遇的一環，然而需將少年帶離原生家庭，有礙少年與其家庭及社區情感連結，

亦屬於限制人身自由的處分，更不能忽視實務上機構量能不足、內部管理不一之現況。鑑於近年來機構內性侵、暴力事件頻傳，司法院應督導各法院注意簽約機構之內部管理、管教方式及申訴管道。此外，目前無論少事法及兒少法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在實務執行上均遭遇相當大的困難，司法院宜藉由實務案例及成功經驗，運用社會工作理論，研究如何藉由司法程序提升親權人的合作意願，建立與親權人共同調整少年成長環境的模式。另少事法親職教育的目的既著眼於第一層保護圈功能之建立，似宜研議將適用對象適度擴大至「現在保護少年之人」。

(一)安置輔導須將少年帶離原生家庭及環境，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20 條及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仍應作為最後手段：

1、學理上，對非行少年的司法處遇分為機構處遇與社區處遇兩類。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於 86 年新增之「安置輔導」保護處分，雖有認為係介於感化教育與保護管束之間，針對微罪或曝險少年運用非監禁式個別化處遇計畫，藉輔導與治療達成回歸社區的積極目的，扮演拘留 (detention)、服務輸送 (service delivery)、支持與釋放前收容 (prerelease) 等多重功能，與感化教育之輔育院或矯正學校採取隔離、監禁方式，達成嚇阻與矯治目的不同<sup>22</sup>。又「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規定，少年保護官與執行安置輔導者，應共同訂定輔導計畫，該計畫宜使少年有重返家庭、

---

<sup>22</sup>李自強，安置輔導執行的因應策略-從社工與司法的觀點出發，朝陽人文社會學刊第 1 卷第 1 期，第 101 頁以下。

學校及參加社會活動之機會；執行安置輔導，應提供適當之居住處所，並予妥善之生活照顧，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之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使其養成勤勉習慣及守法精神，並應按月將安置輔導紀錄函報少年法院。因此，承接安置輔導之機構多能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少年學習、正規教育、職業輔導等服務，較機構式的監禁隔離，安置輔導更能教養、培養少年適應社會的能力。

- 2、然而，安置輔導須將少年帶離原生家庭，可能有礙少年與其家庭及社區情感的連結。兒童權利公約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第 2 項) 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 18.2 規定：「不應使少年部分或完全地離開父母的監督，除非其案情有必要這樣做。」說明中指出：「規則 18.2 指出家庭的重要性，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家庭是「社會的自然和基本的單元」。在家庭裡，父母不僅有權利，而且有責任照料和監督其子女。因此，規則 18.2 要求把孩子與父母隔離開來這種辦法當作萬不得已的措施。只有當案情事實證明確實到了需要採取這一重大步驟(例如虐待兒童)時才可採取這種措施。」因此，安置輔導仍應作為最後手段。

(二)各安置機構內部管理方式依其屬性、教育理念而有

差異，實務上法院雖由衛福部公布之機構中進行挑選、簽約，遇有個案需執行安置輔導時，由少年保護官與機構共同訂定處遇計畫後始行安置，但近年來承接司法安置處分之機構內，性侵、暴力及不當管教等事件頻傳，司法院應督導各法院注意簽約機構之內部管理、管教方式及申訴管道，並由少年法庭團隊適時提供指導

- 1、「安置輔導」之原意係對於非行少年，運用居住式社區處遇，依個案需要提供生活照顧、輔導諮商、職業訓練、就學機會等服務，取代監禁式處遇。但「安置輔導」剝奪少年之家庭權，仍應作為最後手段。同時，亦不能忽視實務上機構量能不足、內部管理不一的現況。有關實務上安置輔導執行情形，據司法院表示：當少年調查官發現少年有安置需求時，會先從衛福部公布評鑑結果中挑選優等或甲等並合適少年安置之機構；後洽詢該安置機構，並與之討論少年狀況，待其有意願提供床位後，與法官、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透過協商式審理，確認少年未來之安置處遇計畫後，再行安置等語。惟近年屢屢發生機構內性侵或暴力事件。據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等非政府組織指出：安置輔導機構由於人力配置不足，加上環境死角不易監控，以致於暴力霸凌、性侵害事件亦層出不窮。少年受侵犯之情事無法在第一時間得知以進行處理，也呈現監管人員經驗不足及現有申訴管道失能，對收容少年之身心健康造成重大衝擊。建議政府應全面檢討並處理司法轉向轉導機構內之問題。其方法除了強化保障受害少年身心安全之申訴機制外，各機構內亦應加強

對收容少年之性教育及輔導等語<sup>23</sup>，本院調查南投春風少年家等案，亦發現類似情形，實值得司法院正視。

2、安置機構內部管理並非如少年矯正機關設有法律規定，不同機構的內規又因其教育管理理念及設立宗旨而有差異。本院函調各法院與安置機構的簽訂之契約，其中並未要求機構提供內部管理及申訴途徑之規定，亦未設審核機制。為有效達到建置正面與身心重建為目標的兒少司法體系之目標。法院對於簽約安置機構之內部管理規定、管教方式及申訴管道，亦宜加以注意並適時提供指導。

(三)少事法及兒少法強制性親職教育的立意良善，但因裁處對象多屬「非自願性案主」，欠缺配合意願，致執行上遭遇極大困境，亦影響其成效。司法院宜藉由實務案例及經驗分享，深入研究如何運用社會工作理論，提升親權人的合作意願，共同調整少年成長環境。另少事法親職教育的目的既著眼於第一層保護圈功能之建立，司法院似有研議將適用對象適度擴大至「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的必要。

1、少事法第 84 條規定，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法行為或致保護處分之執行難收效果者，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兒少法第 102 條則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疏於保護、教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命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sup>24</sup>。

<sup>23</sup>請見 2016 年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非政府組織報告。

<sup>24</sup>少事法第 102 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

- 2、經查，本案 A 少年母親及實際照顧者有「忽視教養」情形，少年母親於 106 年 11 月離家，行蹤不定，由外祖母擔任案主之主要照顧者，屬隔代教養家庭。後經南投縣政府社工聯繫，取得案母在外地工作訊息，案母協調部落親友（表舅、母同居人之嫂嫂）代為照顧少年，家庭教養與約束功能薄弱。又外祖母因少年不聽話、不去上課，曾將 A 少年趕出門，但 A 少年至部落其他親友處生活。南投縣政府審酌後，雖認為外祖母尚無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的必要，但仍依兒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提供外祖母必要之非強制性親職服務，但外祖母僅參加一次親職教育，未能持續，效果不佳。
- 3、詢據南投地院表示，考量少年法定代理人常屬經濟弱勢，且自身能力有限，故實務運作上，各法院皆採取便民措施，多以鼓勵取代裁罰，儘可能兼顧提升家庭功能，並避免增加家長的生活困擾，增加其參加親職教育課程之動力。視法院及在地相關資源決定執行之方式，平均每月辦理一次親職教育團體課程，由法院人員及學者專家透過演講、影片賞析、學員討論、戶外親子活動等方式，提升家長之親職觀念及親子互動技巧。另因應個案需求，亦採取提供或轉介家長在地親職教育資源（含家庭教育中心），引進或連結社會福利、醫療院所及民間團

---

應命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為者。二、違反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者。三、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者。四、違反第 49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五、違反第 51 條規定者。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 91 條第 1 項、第 95 條第 1 項、第 96 條第 1 項、第 97 條及第 99 條處以罰鍰。」

體相關資源，提供個別或家族諮商輔導、主題式團體等方式辦理等語。又南投縣政府表示，在少事法及兒少法親職教育雙重個案管理下，為提升家長接受親職教育的意願，該府與南投地方法院在執行親職教育採取相互採證模式，針對家長參與南投地方法院或縣府委託辦理之親職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可相互採認等語，非無積極作為。

#### 4、本院審酌認為：

- (1) 少事法第 84 條有關親職教育之規定，係著眼於第一層保護圈功能之建立，其本質為福利服務而非處罰。惟少年非行成因通常極為複雜，其家庭所需之親職教育輔導，與一般兒少家庭所需之面向不同。
- (2) 陳淑媛法官依其實際審判經驗指出，強制親職教育執行之困難，主要是親權人於司法裁判確定後欠缺改變的心理驅力，基於對社會正義負責的態度，法官宜積極於案件繫屬時，即進行親職教育，藉由司法轉向制度勸誘親權人展現「愛子女」的天性，改變其意願，建立「盟友」的工作關係，促使親權人共同為少年之最佳利益而努力，陳法官援引社會工作相關理論加以驗證，並提供諸多成功的審判經驗<sup>25</sup>。司法院宜藉由實務案例及經驗分享，深入研究如何運用社會工作理論，提升親權人的合作，共同調整少年成長環境。
- (3) 考量現實面被裁定親職教育輔導之親權人常屬弱勢，甚或有行蹤不明、入監服刑、因案

---

<sup>25</sup>陳淑媛，以馬斯活需求層級論建構少年司法審判輔導制度-以妨害性自主事件為例，司法研究年報第 29 輯，101 年 12 月，頁 110 以下。

通緝、藥物酒精濫用……等難以執行之情形，且實務上如本案 A 少年隔代教養的情形極為普遍。論者實證研究即指出，司法安置之少年非由父母照顧之比例達 33%，由單親照顧之比例達 47%<sup>26</sup>。面對祖父母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寵溺、放任、無力管教等情形，親職教育即應思考如何改善。然少事法有關親職教育的實施對象限於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現在保護少年或實際教養之人並未在列。如依少事法規定，少年有非行時不能令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接受親職教育，自有所不足。似有研議將適用少事法第 84 條親職教育的對象，適度擴大至「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以提供法官在審理期間適時調整少年家庭及環境的足夠手段。

- 5、綜上，現行福利國家發展之下，「親權」已逐漸發展為「親職」的法律概念，成為職責取向的權利，以善盡保證養少年之職責為前提<sup>27</sup>。法院係社會防護網的最後把關者，然而進入法院之少年親權人，通常充滿抗拒、對立、無助等負面情緒。因此在執行強制性或鼓勵性親職教育輔導等措施時，自然遭遇諸多困難，且成效有限。司法院宜藉參酌實務案例及成功經驗，研究如何運用社會工作理論，提升親權人的合作意願，共同調整少年成長環境，並宜研議適度將少事法親職教育的適用對象，擴大至「現在

---

<sup>26</sup>張菁，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制度之運作及評析，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sup>27</sup>請參見施慧玲，少年非行防治對策之新福利法制觀，家庭、法律、福利國家-現代親屬身分法論文集」，台北：元照，2001 年 2 月，頁 298-300。

保護少年之人」。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
- 三、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林雅鋒

王美玉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1 4 日